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團字第1110772823B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臺南市創作舞蹈協會，經111年5月21日第4屆第1次臨時會員大會決議於111年5月31日解散，經本局111年6月17日南市社團字第1110772823號函依法予以解散，並註銷該團體之立案證書及圖記。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解散之團體名稱：臺南市創作舞蹈協會。
- 二、解散之團體會址：臺南市新營區王公里21鄰民族路142巷12號。
- 三、解散之團體理事長：李陳素貞。
- 四、解散之團體立案證書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010號。

正本：臺南市創作舞蹈協會

副本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營分局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刊登市府公告欄)、本局人民團體科

局長陳榮枝